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

被告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佳倫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零貳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柒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邀被告蔡佳倫、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及113年4月8日簽訂授信契約書、借款憑證、聲明書，約定原告提供新台幣（下同）500萬元、750萬元授信額度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原貸金額欄所示金額，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隨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利率加計如附表一所載，目前借款餘額如附表債權本金欄所示金額，合計尚欠本金6,333,30

01 2元及利息、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利率10%，
02 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金松利工程
03 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3日止，因存款不足退票金額173,000
04 元，又對訴外人合作金庫、玉山銀行有多筆逾期紀錄，經原
05 告以電話、存證信函催款無果，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喪失期
0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消費借
0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第3項除擔保金外所示等語。

09 三、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9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0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1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3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4 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
25 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
26 辯之權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
27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8 部或一部之給付。

29 五、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債權本金表
30 格、授信契約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紙、聲明
31 書2紙、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信保

01 基金函、聯徵資料4紙、電話催討及催告函、存證信函、本
02 院執行命令、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商工登記、身分
03 證、新台幣放款利率表為憑（見114年度重訴字第140號卷，
04 下稱訴卷，第13、17至80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05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六、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0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1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法院為終局判決
1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
15 3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共
16 6,409,998元（見訴卷第15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497
17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19 項所示。

20 七、原告請求供擔保得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1 金額准許之。

2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儀庭

附表（出處見重訴卷第13頁）：

	原貸金額	債權本金 (目前利率)	借款日 及到期日	利息 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6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①	3,500,000	408,302 (3.74%)	110/07/14- 115/07/14	自 114/06/15 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6/15起 至114/12/14止	自114/12/15起 至清償日止
②	1,500,000	175,000 (3.74%)	110/07/14- 115/07/14	自 114/06/15 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6/15起 至114/12/14止	自114/12/15起 至清償日止
③	5,250,000	4,025,000 (3.925%)	113/04/12- 118/04/12	自 114/06/13 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6/13起 至114/12/12止	自114/12/13起 至清償日止
④	2,250,000	1,725,000 (3.925%)	113/04/12- 118/04/12	自 114/06/13 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6/13起 至114/12/12止	自114/12/13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6,333,302			公式：本金X利率X天數/365	